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蔚平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5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njcwp@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41058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學年度提升獎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實施計畫」補助項目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學聘任具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增列補助111至113學年度已聘任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7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434A號暨本局114年7月8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95331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項目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學聘任具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增列補助於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且實際於114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者。
 - (一)申請資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且實際於114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者。
 - (二)補助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貴校若有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請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局課程發展科陳蔚平教師，逾期將不受理。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supeishih@gm2.nutn.edu.tw。

正本：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沙崙高級中等學校新設校籌備處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來文

